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刚泰控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有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应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就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收购资产的整合风险及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公司分别涉足互联网珠宝销售和营销影视两个不同的领域,通过并入上市公司,各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有效的促进业务的发展。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加以整合,并实现整合后的协同效应最大化,以及整合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两家子公司,管理、协调的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大幅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上防范交易的整合风险。

此外,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管理控制:

(一)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将标的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特别提示"以及"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已作如下公开披露:

资产与业务整合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纳入河兰公司和瑞格传播的相关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黄金珠宝的线上及线下一体化销售以及娱乐营销,未来需要对资产、业务、管理团队进行整合。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在经营模式及产品、服务方面存在差异性,上市公司能否顺利整合河兰公司的O2O业务模式以及瑞格传播的娱乐营销业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整合过程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具有相关业务的运营经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安排及跨领域业务发展措施合理;公司将具备跨行业管理的必要人员及管理能力,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收购资产的整合风险,并作特别提示。

二、河兰公司的相关事项披露

(一)河兰公司主要股东在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的任职情况,本次全部转让所持有股权是否可能影响其继续履职;核心管理团队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竞业禁止约定等契约,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可能出现管理团队出现较大变化,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

1.河兰公司主要股东在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的任职情况

河兰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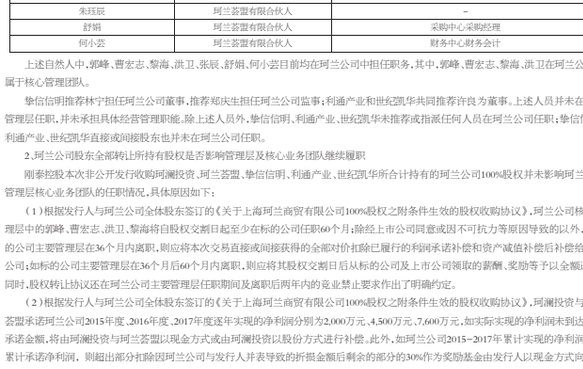

河兰公司全部直接股东均无自然人股东。其中,河澜投资、河兰荟盟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共计13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在河兰公司中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自然人	身份	在河兰公司任职情况
郭峰	河澜投资、河兰荟盟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
曹宏志	河澜投资有限合伙人	首席执行官
黎海	河澜投资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及黄金事业部总经理
洪卫	河澜投资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及产品中心总经理
王永	河澜投资有限合伙人	-
张世举	河澜投资有限合伙人	-
黄胜利	河澜投资有限合伙人	-
张辰	河兰荟盟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薛臣	河兰荟盟有限合伙人	-
李良柱	河兰荟盟有限合伙人	-
朱珏辰	河兰荟盟有限合伙人	-
舒娟	河兰荟盟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采购经理
何小芸	河兰荟盟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财务会计

上述自然人中,郭峰、曹宏志、黎海、洪卫、张辰、舒娟、何小芸目前均在河兰公司中担任职务,其中,郭峰、曹宏志、黎海、洪卫在河兰公司中属于核心管理团队。

珍信信明推荐林宁担任河兰公司董事,推荐郑庆生担任河兰公司监事;利通产业和世纪凯华共同推荐许良为董事。上述人员并未在经营管理层任职,并未承担具体经营管理职能。除上述人员外,珍信信明、利通产业、世纪凯华未推荐或指派任何人员在河兰公司任职;珍信信明、利通产业、世纪凯华直接或间接股东也并未在河兰公司任职。

2.河兰公司股东全部转让所持有股权是否影响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继续履职

刚泰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纳入河兰公司和瑞格传播的相关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黄金珠宝的线上及线下一体化销售以及娱乐营销,未来需要对资产、业务、管理团队进行整合。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在经营模式及产品、服务方面存在差异性,上市公司能否顺利整合河兰公司的O2O业务模式以及瑞格传播的娱乐营销业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整合过程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具有相关业务的运营经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安排及跨领域业务发展措施合理;公司将具备跨行业管理的必要人员及管理能力,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收购资产的整合风险,并作特别提示。

二、河兰公司的相关事项披露

(一)河兰公司主要股东在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的任职情况,本次全部转让所持有股权是否可能影响其继续履职;核心管理团队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竞业禁止约定等契约,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可能出现管理团队出现较大变化,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

根据银行流水,河兰荟盟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共计13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在河兰公司中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自然人	身份	在河兰公司任职情况
郭峰	河澜投资、河兰荟盟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
曹宏志	河澜投资有限合伙人	首席执行官
黎海	河澜投资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及黄金事业部总经理
洪卫	河澜投资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及产品中心总经理
王永	河澜投资有限合伙人	-
张世举	河澜投资有限合伙人	-
黄胜利	河澜投资有限合伙人	-
张辰	河兰荟盟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薛臣	河兰荟盟有限合伙人	-
李良柱	河兰荟盟有限合伙人	-
朱珏辰	河兰荟盟有限合伙人	-
舒娟	河兰荟盟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采购经理
何小芸	河兰荟盟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财务会计

上述自然人中,郭峰、曹宏志、黎海、洪卫、张辰、舒娟、何小芸目前均在河兰公司中担任职务,其中,郭峰、曹宏志、黎海、洪卫在河兰公司中属于核心管理团队。

珍信明推荐林宁担任河兰公司董事,推荐郑庆生担任河兰公司监事;利通产业和世纪凯华共同推荐许良为董事。上述人员并未在经营管理层任职,并未承担具体经营管理职能。除上述人员外,珍信信明、利通产业、世纪凯华未推荐或指派任何人员在河兰公司任职;珍信信明、利通产业、世纪凯华直接或间接股东也并未在河兰公司任职。

2.河兰公司股东全部转让所持有股权是否影响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继续履职

刚泰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纳入河兰公司和瑞格传播的相关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黄金珠宝的线上及线下一体化销售以及娱乐营销,未来需要对资产、业务、管理团队进行整合。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在经营模式及产品、服务方面存在差异性,上市公司能否顺利整合河兰公司的O2O业务模式以及瑞格传播的娱乐营销业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整合过程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具有相关业务的运营经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安排及跨领域业务发展措施合理;公司将具备跨行业管理的必要人员及管理能力,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收购资产的整合风险,并作特别提示。

二、河兰公司的相关事项披露

(一)河兰公司主要股东在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的任职情况,本次全部转让所持有股权是否可能影响其继续履职;核心管理团队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竞业禁止约定等契约,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可能出现管理团队出现较大变化,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

1.河兰公司主要股东在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的任职情况

河兰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如下:

河兰公司全部直接股东均无自然人股东。其中,河澜投资、